

浙商保险 2016 年第四季度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一、需逐笔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要求，经自查，公司于 2016 年四季度期间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类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公司不需要逐笔披露和报告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第四季度，发生保险合同关联交易 120 笔，保费收入交易金额 38 万元，本年累计保费收入 305 万元，至季度末，尚有 10 万元的应收保费余额；本季度发生已决赔款关联交易 18 笔，交易金额 29 万元，本年累计发生已决赔款 139 万元；本季度产生代理业务关联交易 6301 笔，代理手续费交易金额 502 万元，本年累计代理手续费 1293 万元，至季度末，尚有 129 万元的应付手续费余额。

详细情况见附件浙商保险 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 2016 年四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不需要公开披露和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附件：浙商保险 2016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

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6年第4季度

单位：亿

季度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第四季度	1	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雷迪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18个单位	股东或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保费	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责任保险等险种，共120笔	0.0038	0.0305
	2	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9个单位	股东或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赔款	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共18笔	0.0029	0.0139
	3	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手续费及佣金	机动车辆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共6301笔	0.0502	0.1293
合计							0.0569	0.1737